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 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
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
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章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关条款亦做出相应修订。

	Edo Sasaki
--	------------

[illegible][illegible]

第一百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在其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可被股东会解聘或罢免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监高(含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间发生竞业限制行为,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不再取得连任资格,直至该行为纠正为止。
董事可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但其在被解聘或罢免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任职期间不得取得过该损失总数的一半以上。	董事由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组成,但在被解聘或罢免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任职期间不得取得过该损失总数的一半以上。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存入其他组织、个人存款账户; (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使用,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违规提供他人使用;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违规提供他人使用,造成公司或者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存入其他组织、个人存款账户; (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使用,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违规提供他人使用;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违规提供他人使用,造成公司或者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出借、质押、担保,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出借、质押、担保,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出借、质押、担保,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出借、质押、担保,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七十三条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公司同意而将公司最近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决议通过,不得将财务或者会计人员与任何任职公司的人员发生业务往来。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B)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义务并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A)不得接受与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已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谨慎履行忠实

[illegible]

重 事 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

2025年8月28日
